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游子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ziyi@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0214962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300214962_doc3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300214962_doc3_Attach3.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業經本會以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利機關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本會前以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1號令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執行政序），惟依審計部調查仍有部分機關於實務執行時未盡熟稔而致生缺失，爰增訂執行政序附註九，載明機關發現最低標廠商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欲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其涉



違反採購法第87條規定，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另
於附註十增訂執行程序之流程圖，俾利機關運用。

二、貴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限期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時，請留
意執行程序附註七，就所定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
時，應迅速合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企劃處(網站)

